

#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豫0704破2号之二

申请人：河南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0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津德泰斯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河南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26日将该案移交我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立案受理，并指定河南龙健律师事务所为河南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5月28日，河南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河南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4月27日，管理人共计接收9名债权人申报的9笔债权及管理人查询债务人尚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债权总金额为24720106.49元。经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债权11笔，债权总金额15425169.34元。管理人根据上述审查情况制作了《债权审查报告》及《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异议期限届满后，债务人、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的债权10笔，其中社保债权1笔、职工债权1笔、普通债权8笔，共计：3079064.64元。

2025年5月28日，河南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将湖北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等11笔债权编制了《河南平创新

能源有限公司第一批无异议债权表》，并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社保债权1笔，职工债权1笔，普通债权8笔，共计3079064.64元债权无异议。河南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湖北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等8名债权人10笔债权（详见河南平创新能与有限公司第一批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传华

审 判 员 张 杰

审 判 员 庄 丽

二 ○ 二 五 年 六 月 三 日

书 记 员 肖 翰

附：河南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一批无异议债权表

## 河南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第一批）

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申报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申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审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6942.24	6942.24
		医疗保险个人部分		1748.92	1748.92
		合计		8691.16	8691.16
税务社保债权					
序号	债权申报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申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审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养老保险		13884.48	13884.48
2		失业保险		867.78	867.78
3		医疗保险		6645.84	6645.84
		合计		21398.10	21398.10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申报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申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审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ZQ001	湖北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		140940.73	140940.73
2	ZQ002	新乡市润跃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41885.2	141885.2
3	ZQ003	新乡市凤泉湖实业有限公司		495233	481900
4	ZQ004	深圳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558446.88	558446.88
5	ZQ005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100630.8	100630.8
6	ZQ007	天津德泰斯科技有限公司		378711.9	378711.9
7	ZQ008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907608.91	818485.39
8	ZQ009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428755.48	427974.48
		合计		3152212.9	3048975.38